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5]粤狱刑暂字第40号

罪犯蔡卓然，性别男，1999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普宁市，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，因患并告病危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蔡卓然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2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